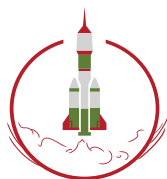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有權對神州通信投資持有之472,042,000股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0%。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5,697,017股。合共持有1,423,655,017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 2. | 批准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 3. | 批准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 4. | 批准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 5. | 批准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 6. | 批准益家主機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益家主機託管協議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批准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 8. | 批准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 | 440,308,704 (100%) | 0 (0%) |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